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2026 测 242072B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沙堤路（大富村至市桥三桥）项目不动产权籍调查服务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沙头街道办事处（委托方）

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番禺分院（承揽方）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沙头街道办事处（委托方）

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番禺分院（承揽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测绘范围及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沙堤路（大富村至市桥三桥）项目不动产权籍调查服务

项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测绘范围及工程内容：对沙堤路（大富村至市桥三桥）项目进行权籍调查、宗地图测绘工作。

第二条：执行技术标准及作业依据

- 1、《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2、《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
- 3、《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DB4401/T166—2022；
- 4、《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68 号；
- 5、《广州市数字地图测量技术规程》TMS/SV15-D-2019；
- 6、《广州市 GNSS RTK 城市测量技术规程》TMS/SV19-E-2025；
- 7、《广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工程测量技术规程》TMS/SV10-G-2025；
- 8、《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
- 9、《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
- 10、《房屋面积测算规范》DB4401/T5-2018；
- 11、《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定》TMS/SV03-G-2025；

- 12、《测绘成果质量评定标准》TMS/SV04-F-2025;
- 13、《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DB4401/T2-2018;
- 14、其他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

第三条：提交成果资料

1、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 2 份，宗地图 2 份。测绘成果报告须经番禺区测绘管理部门审定。

2、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合同规定份数或其他形式的成果时，其制作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四条：工期要求

甲方向乙方提交符合作业要求的全部资料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上述工作期限不含因地方行政管理流程所需的第三方成果技术审查及行政审核的时间。因涉及不可抗力、现场条件未满足要求等非乙方因素导致测量工作无法按时开展的，工作办理时限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五条：甲方义务

1、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及时签收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按合同约定之付款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

第六条：乙方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组织测绘工作的实施，根据本合同第四条之工期约定完成全部测绘任务。

2、对成果资料和成果质量负责，并盖章确认。

3、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之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成果资料。

第七条：测绘工程费用及结算

1、收费依据和收费项目：参考国家测绘局 2002 年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规定，测绘工程费用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单价	预计工作量	费用（元）	备注	
1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工业总公司	地籍测绘（调查）	平方米	0.37	28668	10,607.16	
		E级GPS RTK观测	点	2553	3	7,659.00	
		界址点调查	点	648.58	17	11,025.86	
		权属来源图	幅	2774.21	1	2,774.21	
小计					32,066.23		
2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建华邮电器材厂	地籍测绘（调查）	平方米	0.37	34114	12,622.18	
		E级GPS RTK观测	点	2553	3	7,659.00	
		界址点调查	点	648.58	17	11,025.86	
		权属来源图	幅	2774.21	1	2,774.21	
小计					34,081.25		
3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北海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	地籍测绘（调查）	平方米	0.37	10395	3,846.15	
		权属来源图	幅	2774.21	1	2,774.21	
小计					6,620.36		
4	沙堤路（大富村至市桥三桥段）	地籍测绘（调查）	平方米	0.37	135179	50,016.23	
		E级GPS RTK观测	点	2553	9	22,977.00	

		界址点调查	点	648.58	56	36,320.48	
		权属来源图	幅	2774.21	1	2,774.21	
小计						112,087.92	
5	批后实施附图	征地公告附图	幅	2774.21	1	2,774.21	
		批后实施附图	幅	2774.21	1	2,774.21	
小计						5,548.42	
合计						190,404.18	
合计（下浮取整）						190,000.00	

2、本合同暂定测绘费用合计为：¥19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79,245.28（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增值税额为¥10,754.72（大写：人民币壹万零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6%。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变化，相应调整“不含税金额”为准计算的增值税额与合同结算总价。工程完成后，甲方根据合同第八条约定支付乙方测绘费用。

3、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果乙方提供的发票经审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的发票，并顺延付款时间。

第八条：测绘工程费用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测绘费用的30%作为预付款，即¥57,000.00（大写：人民币

伍万柒仟元整)；

2、乙方完成全部测量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甲方确认成果报告符合合同约定及请款材料无误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清剩余的测绘费用。

3. 乙方在请款时，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的发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由于财政付款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向乙方延期支付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审核为准。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作业进场前，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约定的暂定测绘费用金额的 15% 作为违约金。如甲方违约且已支付预付款的，乙方有权在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中扣减相应的违约金，剩余款项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如乙方违约，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并另行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2、作业开始后，甲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有权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但乙方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应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予盖章认可。

3、作业开始后，乙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除须向甲方退还已支

付的预付款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暂定测绘费用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若甲方愿意接受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则甲方应付给乙方相应费用。

4、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按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计取返工费。

5、如乙方迟延提交成果资料，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暂定测绘费用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并支付暂定测绘费用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如甲方迟延付款，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 1% 为上限。

7、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为违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测绘工程费。

第十条：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工程测绘成果的版权属于甲方，乙方拥有署名权和使用权。

3、本项目实施中采用的乙方科技成果如附件所示。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

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针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沙头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承揽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番禺分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 话：020-84645840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